韶关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辅导服务机构监测评价指标体系

韶关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辅导服务机构是：辅导企业完善研发管理体系，提升创新能力，挖掘知识产权，达到高新技术企业标准的专业服务代理机构，不含为企业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仅提供专利代理服务的公司。在市科技局完成备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辅导服务机构，备案常年受理，服务机构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在韶主要负责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辅导工作的负责人、联系方式。市科技局每年度在市科技局官方网站进行公告。

优秀服务机构是：根据监测评价指标体系，排名前15名，且符合《韶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韶府〔2022〕20号)要求的

培育辅导服务机构。其中，第1名服务企业数量不低于15家，第2名服务企业数量不低于10家，第3—5名服务企业数量不低于6家，第6—10名服务企业数量不低于4家，第11—15名服务企业数量不低于3家。

监测评价指标体系，从年度辅导企业总数（权重30分)、相比上年度辅导企业增加数（权重20分）、年度辅导获得高企资格的企业数量（权重40分)、相比上年度辅导获得高企资格的企业增加数（权重10分)、服务过程中存在不良行为等5个方面给予评价，5项得分汇总获得总分。各项指标解释和计分办法如下：

（一）年度辅导企业总数

指标解释：指机构在当年辅导申报企业网上提交的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完整资料，走完所有程序（韶关市科学技术局推荐）且在韶关市科学技术局报备的企业数量，同一家企业多次提交申报材料按1家计算。

计分方法：辅导企业数量排名第一的机构得30分，其它机构得分按该机构实际辅导企业数量与当年排名第一的机构辅导企业数量比例计算。

计分公式：指标得分=30\*（机构当年辅导企业数量/当年排名第一的机构辅导企业数量）

（二）相比上年度辅导企业增加数

指标解释：指服务机构在当年度辅导企业总数相比上年度辅导企业总数的增加数。

计分方法：增加数排名第一的机构得20分，其它机构得分按该机构增加数与增加数排名第一的数量比例计算。

计分公式：指标得分=20\*（机构相比上年度辅导企业增加数/当年增加数排名第一的数量）

（三）年度辅导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数量

指标解释：指服务机构在当年辅导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在市科技局报备的企业数量。

计分方法：辅导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数量排名第一的机构得40分，其它机构得分按该机构辅导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数量与排名第一的企业数量比例计算。

计分公式：指标得分=40\*（机构辅导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数量/当年排名第一的企业数量）

（四）相比上年度辅导获得高企资格的企业增加数

指标解释：指服务机构在当年度辅导企业总数相比上年度辅导企业总数的增加数。

计分方法：增加数排名第一的机构得10分，其它机构得分按该机构增加数与增加数排名第一的数量比例计算。

计分公式：指标得分=10\*（机构相比上年度辅导企业增加数/当年增加数排名第一的数量）

（五）服务过程中存在不良行为

指标解释：指服务机构在培育辅导我市高新技术企业过程中，存在损害企业利益、影响科技部门形象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当年通过率低于一定比例的（比例根据当年市平均通过率进行界定）、被企业投诉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被企业投诉以低价或恶性竞争等手段开展服务、恶意冒充其他服务机构开展业务等。

计分方法：服务机构在服务过程中，出现并经韶关市科学技术局核实有1项不良行为的，扣5分，最多扣2次（通过率低于一定比例的，直接按2次计算）；出现3次的总得分直接按0分计算。如企业出现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伪造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牌匾、伪造企业合同或公章申报资质认定、服务合同中出现直接按比例私分财政奖补资金、冒充政府工作人员开展业务、不再参与评分，直接纳入科研诚信黑名单。

计分公式：指标得分=（-5）\*服务过程中存在不良行为次数